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27民初2196号

童四圣:本院受理原告朱有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6日9:15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913号

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吕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824号

余雷斌:本院受理原告邵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96号

方小胜:本院受理原告洪魏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1: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96号

汪约生:本院受理原告魏忠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1: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杭淳商初字第2125号

汪约生:本院受理原告魏忠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1: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61号

朱华明、余宏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11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方移民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移民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8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建中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11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方移民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移民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8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建中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310号

邱来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华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正泰幕墙有限公司、邱来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369号

富阳格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徐燕萍、杨荣、陈皇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富阳格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徐燕萍、杨荣、陈皇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144号

富阳市鼎中鼎大酒店、严惠芬:本院受理原告富阳金贵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张雪军诉称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44号

林惠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惠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与林惠玲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惠玲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惠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连峰履行相关义务。林惠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惠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林惠玲  
2016年6月2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兰溪市瑞俊纺织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贴字20131119第002号	20000000.00	6306324.09	26306324.09	平银义分贴字20131113第001-1.2.09	平银义分贴字20131113第002-1.2.09

##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1日

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6日9:15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097号

富阳市赵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赵金堂、汪红娣、李亦华、汪国娣、刘峰、赵春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409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913号

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吕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824号

余雷斌:本院受理原告邵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824号

孙世法:本院受理原告孙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1号

宁波瑞豪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通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照荣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1号

宁波瑞豪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通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照荣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1号

孙世法:本院受理原告孙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921号

孙世法:本院受理原告孙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